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潘國鈞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1  
傳真：02-23117550  
電子郵件：pa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600021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0750\_106D2000351-0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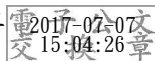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95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06/07/07



071060005437 有附件